

合同编号：HC-ZJ-2025-058

预算审核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濠江区棉花草屿周边海域及汕头市游泳跳水馆
对开海域非法养殖清拆项目

委 托 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咨 询 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委托人： 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咨询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对委托人的濠江区棉花草屿周边海域及汕头市游泳跳水馆对开海域非法养殖清拆项目进行预算审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对委托人的濠江区棉花草屿周边海域及汕头市游泳跳水馆对开海域非法养殖清拆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

二、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及时为咨询人的预算审核工作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三、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咨询人应于签订合同后的 10 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
2. 除下列情况外，咨询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委托人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收费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酬金计算方法: 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并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2011〕742号)的规定, 按相应费率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5% 计取。收费计算式如下:

$$(0.0035 \times 100 + 0.003 \times (1000000 / 10000 - 100)) \times 10000 \times 65\% = 2275 \text{ 元}$$

若有进行财政审核, 则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 总金额按两者最低价计收。

2. 酬金支付时间: 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全部咨询成果资料后, 委托人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咨询服务费。

3. 咨询人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费用的账户, 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账 号: 445006061013000300418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咨询人向委托人致送预算报告书一式 5 份。

2. 委托人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咨询人出具的预算报告书时, 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委托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时, 应当事先通知咨询人, 咨询人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预算报告书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预算报告书。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二款、第四、五、七、八、九、十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预算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对约定的预算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支付费用。实际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不超过50%时,按总费用的50%支付;超过50%时,按总费用全额支付。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酬金的百分之三十;但因财政拨付的原因造成的除外。

3.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并对其出具的预算报告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要求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或因咨询人违约导致委托人终止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咨询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咨询人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4. 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预算报告书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按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酬金的百分之三十。

九、终止条款

1. 当事人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5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

2. 咨询人提交预算报告书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0天,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授权代表: 吴靖宇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咨询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周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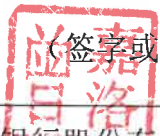
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收款开票。

项目名称	濠江区棉花草屿周边海域及汕头市游泳跳水馆对开海域非法养殖清拆项目		
合同编号	HC-ZJ-2025-058		
合同工作内容	进行本合同项目造价工作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 区支行
		开户名称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	445006061013000300418
授权日期			
说 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